法學叢書
用・經典
陳志雄
陳信瑩
陳容正 編著
及裁判費
之計徵標準
訴訟
標的
定價：620元
的金額或價
核定，除決
納裁判費之
為決定適用
或通常訴訟
依據，亦為
權宣告假執
價額及第三
，而決定應
告假執行及
第三審之標
程序進行及
，可謂影響
般教科書及
均甚少詳細
為國內首部
訟、非訟事
行、仲裁程
購申訴審議
費用相關問
專書。編著
法實務見解
整理，並引
之著作及表
者之見解，
以供實務及
。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
cial Yuan
國民法官制度2023年上路，人民的觀點、人民的感受，從此受重視。
國民法官制度 需要咱勇敢堅定來支持！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第 222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112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實施情形報告出爐 俯瞰制度施行現況
許宗力院長訪視臺中、高屏地區法院 慰勉同仁辛勞
桃園地院黃莉雲院長、橋頭地院甯馨院長履新
2,3 鄭煜霖／越界建築之主觀歸責 —以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為中心（下）
4 邱璿如、梁宏哲法官分別解析民、刑事二審裁判常見錯誤等

國民法官數據分析

112年度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實施情形報告出爐 俯瞰制度施行現況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公布 112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實施情形報告」，該報告歸納、整理、分析各地方法院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實務數據，除作為制度成效評估之實證基礎外，亦供社會各界掌握國民法官制度施行首年之運作情形。其內容摘要如下：

一、實施狀況概要

（1）112 年度新收件數為 108 件，終結件數為 25 件，包含經國民法官法庭終結之 13 件（112 年度經國民法官法庭宣判者有 16 件，惟於 112 年底前案件終結者為 13 件）及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 12 件（112 年度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裁定數為 15 件，惟於 112 年底前案件終結者為 12 件）。

（2）新收被告人數為 195 人，終結被告人數為 44 人，包含經國民法官法庭終結之 13 人（112 年度經國民法官法庭宣判者有 16 人，惟於 112 年底前案件終結者為 13 人）及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 31 人。

二、國民法官選任情形

（1）112 年全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為 131,988 人，經各地方法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造具複選名冊為 118,939 人。

（2）由臺北、新北、桃園、臺中、彰化、橋頭、基隆及金門等 8 所地院抽出個案候選國民法官 3,240 人，經法院檢核後除名 209 人（75 人不符合擔任國民法官資格、134 人自我申告調查表表明無參加意願），因住居所不明而不予通知者為 38 人，已達所需人數而無庸通知者為 130 人，實際寄出候選國民法官到庭通知書之候選國民法官為 2,863 人。

（3）選任程序實到候選國民法官為 1,080 人，經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 319 人，其中法院依職權裁定不選任者為 14 人，依聲請附理由裁定不選任者為 26 人，依聲請不附理由裁定不選任者為 100 人，有法定事由陳明拒絕被選任者為 179 人；選任出國民法官 96 人、備位國民法官 56 人。

（4）審理程序中經法院依職權解任及聲請辭任獲准解任者，各為 1 人。

三、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情形

（1）112 年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計 15 件，罪名別以「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死罪」之 6 件最多，准許事由則以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 8 次最多。

（2）經國民法官法庭審理並宣判之 16 件案件，均有召開至少 1 次協商會議。其中有 13 件於第一次審理期日前有對被告作出強制處分，1 件由檢察官聲請對被告發動暫行安置，1 件於法院收案後實施鑑定，鑑定類型為「刑法第 19 條責任能力鑑定」及「刑法第 57 條第 4 至 6 款、第 10 款量刑前情狀鑑定」。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後，計有 7 次聲請調查新證據，6 次經法院准許。

（3）調查罪責證據平均時間為 151.4 分鐘，調查科刑證據平均 150.6 分鐘；被告認罪之案件，調查罪責證據平均 114.5 分鐘，調查科刑證據平均 170.7 分鐘；被告否認之案件，調查罪責證據平均 311.0 分鐘，調查科刑證據平均 63.3 分鐘。

（4）訊問被告時間平均為 85.0 分鐘；被告認罪之案件，訊問被告平均時間為 80.2 分鐘，被告否認之案件為 105.7 分鐘。

（5）罪責辯論平均時間為 85.2 分鐘，科刑辯論平均時間為 66.4 分鐘；被告認罪之案件，罪責辯論平均時間為 76.5 分鐘，科刑辯論平均 68.9 分鐘；被告否認之案件，罪責辯論平均 122.7 分鐘，科刑辯論平均 55.7 分鐘。

（6）被害人家屬聲請訴訟參與者合計 22 件，均經法院准許訴訟參與。

（7）評議時間平均為 322.3 分鐘，被告認罪案件平均 367.7 分鐘，被告否認案件平均 125.3 分鐘；評議程序平均休息次數為 2.4 次。

（8）統計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有 8 件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上訴至第二審。

四、其他

就國民法官等人之照料措施，參與審判前、審判中心理建設課程或會議者為 99 人，參與審判後減壓活動或課程者為 40 人。112 年度無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申請使用心理支持、家屬照護或臨時托育等方案。

完整報告公告於國民法官網站「成效評估」項下，歡迎有興趣的民眾下載瀏覽。

再創新猷

桃園地院黃莉雲院長、橋頭地院甯馨院長履新

【本刊訊】桃園地院及橋頭地院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典禮，於 8 月 29 日舉行。桃園地院卸任李國增院長（圖 1 左）、新任黃莉雲院長（圖 1 右），橋頭地院卸任黃莉雲院長（圖2左）、新任甯馨院長（圖 2 右），均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金枝院長（圖 1、2 中）監交。

監交人高金枝院長介紹 3 位新卸任院長之經歷，期許法院院長能建立妥適之審判及行政方針，使法院業務推展順暢，並以創新、積極、樂觀態度與同仁一起營造有溫度的司法環境。

司法院吳三龍秘書長致詞時提出 3 點與各位院長共勉：（1）司法事務日益增加，期許能使人力有效運用，例如 113 年 1 至 7 月終審法院自為判決及駁回件數增加，發回更審比例明顯降低，避免案件久懸未決，提升裁判效能，適度減少人力耗費。（2）持續推動裁判書類簡化，善用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參考範例，有助疏解法官工作負擔。（3）廣納各界聲音，合乎時宜地處理公務，使司法更「接地氣」。


1


2

卸任院長代表李國增院長感謝桃園地院全體同仁的協助，期許在黃院長帶領下院務運作日益順暢。新任院長代表甯馨院長則期盼於現有基礎上妥善分配及運用行政資源，使橋頭地院同仁身心靈健康，共同打造更親民便民的司法。

法院業務視導

許宗力院長訪視臺中、高屏地區法院 慰勉同仁辛勞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於 8 月 19 日偕同蔡炯燉副院長及相關廳處主管，訪視臺中高分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臺中地院，由臺中高分院陳賢慧院長、臺中高行沈應南院長、臺中地院邱志平院長陪同至各院辦公室慰勉同仁工作辛勞。

許院長首先感謝全體司法同仁的努力，使各項審判業務順利推展，並嚴守自由民主憲政中最重要的審判獨立原則，近年來民眾對司法的信任度已逐漸提升，司法院亦努力疏減訟源，爭取增加法官及法官助理人力，以減輕法官的負擔。蔡副院長則表示基於行政支援審判的理念，透過法官法的修訂保障法官身分，推動各項興革以減輕法官負擔，司法院並召開會議邀請各法院代表、學者專家共同討論學習國外的案件管理流程，讓訴訟更有效率，也請同仁集思廣益共同努力讓案件量得以合理化。

【又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一行於 8 月 22 日至 23 日訪視高屏地區 6 所法院，並分別由高雄高分院簡色嬌院長、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蘇秋津院長、高雄地院蔡國卿院長、屏東地院李昭彥院長、橋頭地院黃莉雲院長、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涂秀玲院長引導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辛勞，肯定同仁付出。

許院長感謝全體同仁對於司法各項業務之推展與貢獻，在維護審判獨立、正當法律程序及人權保障的道路上，共同捍衛並予實現；同時也特別關心目前法官辦案負荷量及工作環境，鼓勵法官適時運動，以疏解工作壓力。

此外，許院長表示行政訴訟新制的施行，使行政訴訟走向專業化，對保障人民訴訟權、確保國家行政權的合法行使，更具有意義。期勉所有同仁在各自崗位善盡職責，成為完美的司法工作團隊，贏得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與尊重。

法制動態

◎司法院、行政院 113 年 8 月 23 日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9 條，其中第 6 條之 1 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司法院 113 年 8 月 23 日修正「司法院公務統計方案」第 13 點及第 11 點附錄 1、第 19 點附錄 2。（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1 年度上字第 916 號、112 年度上字第 534 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